

股票代码:600512 股票简称: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:临2015-005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发行数量和价格
股票种类: 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
发行数量: 281,096,573股
发行价格: 3.21元/股
募集资金总额: 902,319,999.33元
募集资金净额: 893,118,902.76元

2. 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数量(股)	限售期
1	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7,943,024	12个月
2	叶洋友	47,231,772	36个月
3	叶林富	46,973,216	12个月
4	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2,623,364	12个月
5	申万菱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4,233,644	12个月
6	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6,422,429	12个月
7	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6,168,224	12个月
合 计		281,096,573	

3. 股份登记和上市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本次叶林富先生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于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；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，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于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6年3月12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。

4. 资产过户情况

本次发行的资产全部以现金认购，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。

5. 本次发行情况

- (一)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
1.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2014年6月12日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腾达建设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)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。

3. 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
2014年12月12日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。

4. 本次发行的公告全文见《关于核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111号)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,806万股新股。

(二)本次发行情况

1. 发行股票的种类:
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。
2. 发行数量
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1,096,573股。

3. 股票面值
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4. 发行价格
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.21元/股。

5.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

-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,319,999.33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,201,065.67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,118,902.76元。
6.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)。

(三)募集资金及登记情况

-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会计师”)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5]323号)，确认截至2015年2月16日12时止，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完毕后立即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,319,999.33元。

7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2015年2月16日，会计师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5]323号)，确认截至2015年2月16日12时止，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,319,999.33元。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,201,065.67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,118,902.76元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10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8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9.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：

1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

2. 资产过户情况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、申购和配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发行结果公平、公正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3. 股权登记情况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诚信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。4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5. 股东机构情况
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认购对称合规性的结论意见6. 保荐机构情况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批的批复的要求。7. 股东户数情况
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情况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。